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和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公司拟向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钢集团”）、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钢集团”）、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华弘一号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平穗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前述九方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及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管”）的全部少数股权，以及向涟钢集团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节能”）100% 股权（前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交易对方持有的华菱湘钢股权的初步交易作价为 212,614.17 万元；交易对方持有的华菱涟钢股权的初步交易作价为 486,433.54 万元；交易对方持有的华菱钢管股权的初步交易作价为 173,782.38 万元；交易对方持有的华菱节能股权的初步交易作价为 177,444.74 万元。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初步交易作价合计为 1,050,274.83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菱涟钢、华菱湘钢、华菱衡钢和华菱节能 100% 的股权。

具体方案以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为准。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待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